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2205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084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0692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101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4795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213 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宗教團體、民間學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學術交流活動、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但補助之民間學術團體對象，限於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項目者。

三、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

- 1、舉辦跨宗教間對話、合作之相關活動。
-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 5、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 6、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視個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四、補助原則：

（一）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活動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決定補助額度。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以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布

置費、膳食費、器材租賃費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前款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其受補助經費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表件及期限：

(一) 申請表件：

1、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一）。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項。

3、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6、其他有關資料。

(二)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八、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送本部核銷。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送本部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九、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等具體情事，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十、其他規定：

- (一)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
- (二) 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表格如附件二）。
- (三) 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及樣張。
- (四)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 (五) 接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本部得就業務關聯性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應用。所送計畫及執行成果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或侵害其他權利時，由接受補助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			內政部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						

稱及金額	
------	--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 計畫書一份。
-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一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經費補助支出憑證簿

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 _____張，計新臺幣 元。		

附件二之一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附件二之二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存 單

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